

千阳县幼儿园园史馆装饰工程项目 制作合同

甲方： 千阳县幼儿园

乙方： 千阳县卓越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千阳县幼儿园园史馆装饰工程项目签定如下合同。

一、乙方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制作完成千阳县幼儿园园史馆装饰工程项目。

二、资料规格、数量、价格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石膏板吊顶	m ²	46	185	8510	
2	墙面乳胶漆	m ²	80	40	3200	
3	绿可木吊顶	m ²	66	190	12540	
4	塑胶地板铺装	m ²	122	230	28060	
5	主题墙	m ²	6.53	1500	9795	
6	地台	m ²	4.9	460	2254	
7	金属景观字	个	8	850	6800	
8	轻钢龙骨隔墙		38.6	105	4053	
9	艺术造型展板	m ²	42	460	19320	

10	油画布	m ²	30	720	21600	
11	成品艺术挂板	m ²	12	460	5520	
12	墙面方通造型	m	170	30	5100	
13	方通艺术灯	个	80	40	3200	
14	展台	m	4	2110	8440	
15	pvc 雕刻字	个	30	210	6300	
16	电路改造	项	1	1	6000	
17	轨道射灯	个	55	360	19800	
18	金属三线轨道	m	32	80	2560	
19	LED 灯带	m	95	90	8550	
20	辅助灯具	项	1	1	16625.6	
小计					198227.6	

三、项目验收：

甲方接乙方通知后，须在 7 日内对所有资料进行验收，并书而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，若甲方未按期验收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费用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人民币 ¥：198227.6 (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元整)

五、合同期内安全事宜：

在乙方制作、安装中所有意外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

责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。

六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合同如有异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按《合同法》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千阳县幼儿园



甲方代表：

常石平

签约日期：2025.7.29

乙方盖章：千阳县卓越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

2025.7.29

签的日期：2025.7.29